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698號

原告 丙○○

上列原告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將依法裁定駁回其訴。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乙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相對人乙○○失蹤人口報案資料。

三、外籍配偶即相對人乙○○於印尼國住所之戶政資料(出生證明書、結婚證或護照)併提出中文翻譯本。

四、相對人乙○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。

五、如相對人乙○○已出境或行方不明，請具狀對相對人聲請公示送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。次按於外國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國於外國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之；囑託外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、公使、領事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送達者，應由囑託法院函請外交部辦理；前項送達，受送達人為外國人

時，其送達之通知及裁判書類，仍應以我國文字製作，惟如囑託外國管轄機關為送達者，應備有關訴訟文書之譯本；囑託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、公使、領事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送達者，除民事訴狀可由當事人附譯本外，關於法院之裁判書類得附主文譯本；依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2項為送達者，受送達人為外國人時，亦應備相關訴訟文書之譯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1項、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9條亦有明文規定。準此，涉外家事訴訟事件，倘原告起訴後，未依受訴法院之要求提出翻譯本，核屬起訴不備其他要件，此時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原告補正，如原告不補正或逾期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請與被告離婚事件，被告為印尼國籍人民，惟原告未提出如主文所示資料，亦未提出被告之實際住居所以供本院送達，前經本院2次發函通知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函文及送達回證可佐，是原告自應提出如主文所示資料且載明被告地址以供本院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萬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貴卿